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46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0号建议的答复

李爱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保证教师工资待遇，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教育工作，把改善县乡办学条件，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作为一项重要和基础性工作来抓，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工资，出台了《许昌市乡村教育支持计划（2015-2020年）实施办法》，多方面对乡村教师进行激励，加强了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，缩小了城乡教师差

距，有力促进了教育公平。

一、认真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，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标准。每月 10 号前，我们会同教育部门对我市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情况进行统计。目前，乡村教师工资全部落实到位。长葛、禹州、襄城县、建安区、开发区、示范区等都对乡村教师进行了差别化补助，补助标准为每月 200-300 元不等。县（市）也依法依规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二、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，逐步改善乡村教师住房条件。今年以来，经我们积极努力争取，省财政厅把我市禹州市、长葛市、襄城县增补为教师周转房建设补助县，下达我市补助资金 3434 万元。根据政策要求，县（市）财政也需投入等额资金。初步规划，2017-2020 年全市计划建设教师周转房 2410 套，投入财政资金 1.4 亿元，其中：2017 年规划 880 套，投入资金 5000 万元。如：禹州市 2017-2020 年共规划建设教师周转房 660 套，投入资金 3800 万元。通过各级财政不断加大投入，加快教师周转房建设，逐步解决支教师范生、特岗教师等居住问题，促进乡村教学教育质量的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关注乡村教师待遇及住房问题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乡村教师待遇，确保政策执行效

果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,0374-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
禹州市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